

**关于发放非教学单位在职人员
2011至2012学年一次性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(部门):

根据2012年8月15日校长办公会会议、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,现将发放非教学单位在职人员2011至2012学年(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)一次性补助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发放标准

校级13500元、正处级11000元、副处级8500元、正科级6000元、副科级5000元、科员及其他人员4000元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1、一次性补助,依据该学年在岗人员名册(含已办理退休、调离、病故的人员)及每月考勤记录核发。

2、为发放好本次补助,根据校领导指示,下列情况予以严格办理:

(1)长期休病假人员,按标准全额发放;

(2)涉及事假、病假的,根据上报的每月考勤记录,按我校相关文件扣发相关内容,见附件;

(3)没有上报考勤记录的单位(部门),暂缓发放;上报每月考勤记录不全的,以实际上报的月份发放;

(4)考勤记录不全的,允许补报(须在8月31日前);补报信息不真实的,追究单位(部门)负责人责任。

三、经费“半包”单位人员补助所需经费,学校承担50%;经费自理单位人员补助所需经费,由经费自理单位承担。参照上述标准及要求发放,发放清单,报人事处备案。

人事处,2012-08-28

附件1:未上报考勤单位(部门)

——2011年9月

校工会、学工部(心理咨询)、机关党委、人文基地、纪委办、宣传、审计、教务、组织、党办、高教、现教、保卫

——2011年10月

校工会、学工部(心理咨询)、机关党委、人文基地、纪委办、宣传、审计、教务、组织、高教、现教、保卫、研院、学科处、后集、科研

——2011年11月

校工会、学工部(心理咨询)、机关党委、人文基地、纪委办、宣传、审计、教务、组织、高教、保卫、研院、学科处、后集、党办

——2011年12月

校工会、学工部(心理咨询)、机关党委、人文基地、纪委办、宣传、审计、教务、组织、高教、保卫、研院、党办、成教、外事

——2012年2月

校工会、学工部(心理咨询)、机关党委、人文基地、纪委办、宣传、审计、教务、组织、保卫、研院、党办、成教、外事、学科处、后集、资产

——2012年3月

校工会、学工部(心理咨询)、机关党委、人文基地、纪委办、宣传、审计、教务、组织、保卫、研院、党办、成教、工创、后集、财务、现教

——2012年4月

校工会、学工部(心理咨询)、机关党委、人文基地、纪委办、宣传、审计、教务、组织、保卫、研院、党办、成教、资产、基建、就业、高教、现教、资经

——2012年5月

无

——2012年6月

组织、就业、保卫、宣传、机关党委、党办

附件2: 上报每月考勤记录及相关信息

——2011年9月

- 1、工创: 李芳产假(7月15日起)
- 2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; 汪丽霞病假10天, 王晓鞠病假5天
- 3、校办: 施欣欣
- 4、行服: 芮义珍探亲; 裘礼尚
- 5、后集: 汤荣峰病假一个月; 周娟病假5天; 赵爱敏病假9天; 孙有花病假21天
- 6、后管: 靳秋梅产假(6月1日起)

——2011年10月

- 1、工创: 李芳产假(7月15日起)
- 2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; 汪丽霞病假12天, 徐孟午事假6天, 李蒋事假5天, 李建梅丧假3天
- 3、校办: 施欣欣
- 4、行服: 芮义珍; 裘礼尚
- 5、后管: 靳秋梅产假(6月1日起)

——2011年11月

- 1、工创: 李芳产假(7月15日起)
- 2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, 王晓鞠事假5天, 吴巧丧假3天, 赵少荣事假25天, 李芳产假(11月1日起), 吕满满产假12天
- 3、校办: 施欣欣
- 4、行服: 芮义珍; 裘礼尚
- 5、后管: 靳秋梅产假(6月1日起, 11月15日结束)
- 6、现教: 王坚毅病假1个月
- 7、就业: 王凌云产假

——2011年12月

- 1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, 王晓鞠事假一个月, 王贵芳病假15天, 赵霞病假7天, 李芳产假(11月1日起), 吕满满产假
- 2、校办: 施欣欣、余义月婚假7天, 李宗保事假3天
- 3、行服: 芮义珍; 裘礼尚
- 4、现教: 王坚毅病假1个月
- 5、就业: 王凌云产假
- 6、后集: 汤荣峰、孙有花病假20天

——2012年2月

- 1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, 尹艳荣病假12.5天, 赵霞病假7天, 李芳产假(11月1日起), 吕满满产假, 李雪莲工伤
- 2、现教: 王坚毅病假1个月
- 3、就业: 王凌云产假
- 4、现分: 申克静产假(2月13日起)
- 5、校办: 施欣欣
- 6、行服: 芮义珍; 裘礼尚

——2012年3月

- 1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, 王晓鞠病假12天, 尹艳荣病假9.5天, 赵霞病假7天, 李芳

- 产假(11月1日起), 吕满满产假, 李雪莲工伤, 叶勤婚假19天, 张成病假3天
- 2、就业: 王凌云产假(3月26日销假)
 - 3、校办: 施欣欣
 - 4、行服: 芮义珍; 裘礼尚
 - 5、现分: 申克静产假(2月13日起)
 - 6、人事: 陈兴芳探亲, 邹至诚婚假7天

——2012年4月

- 1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, 李芳产假(11月1日起), 吕满满产假, 李雪莲工伤, 赵小艳病假3天, 骆国润事假4天, 张爱民病假12天
- 2、现分: 申克静产假(2月13日起)
- 3、校办: 施欣欣
- 4、行服: 芮义珍; 裘礼尚
- 5、人事: 陈兴芳探亲
- 6、后集: 汤荣峰病假, 邢玉顺病假6天, 周娟病假5天, 孙有花病假10天, 常啸病假5天
- 7、东区: 郑尚姨产假
- 8、后管: 张巨霞病假一个月

——2012年5月

- 1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, 赵小艳病假一个月, 赵少荣事假27天, 李雪莲工伤, 张爱民病假10.5天, 石群霞丧假3天, 徐孟午事假3天
- 2、校办: 施欣欣、马云娟病假4天, 黄代梅婚假
- 3、行服: 芮义珍(5月21日返校); 裘礼尚
- 4、现分: 申克静产假(2月13日起)
- 5、后集: 汤荣峰病假一个月、孙有花病假一个月
- 6、东区: 郑尚姨产假
- 7、后管: 张巨霞病假一个月
- 8、现教: 王坚毅病假(病假期限至本学期结束)
- 9、工创: 水恒华产假16天、病假10天
- 10、教务: 李丽产假(4月16日起)
- 11、工会: 沈军探亲假(5月7日起)

——2012年6月

- 1、图书: 张敏君病假一个月, 赵小艳病假16天, 赵少荣事假13天, 李雪莲工伤10天, 张爱民病假10.5天, 李蒋病假7天, 杨红萍病假19天
- 2、校办: 施欣欣, 熊天琪病假4天(6月11日至6月14日);
- 3、行服: 裘礼尚
- 4、现分: 申克静产假(2月13日起)
- 5、后集: 汤荣峰病假一个月、孙有花病假一个月
- 6、东区: 郑尚姨产假, 陈莉病假6天
- 7、后管: 张巨霞病假一个月
- 8、现教: 王坚毅病假
- 9、工创: 水恒华事假3天
- 10、教务: 李丽产假
- 11、工会: 沈军探亲假
- 12、研院: 吴其林婚假8天
- 13、纪委: 宋邦元事假5天
- 14、财务: 汪蓓病假1个月, 丁进探亲1个月
- 15、人事: 黄修权探亲(5月29日至8月2日)

附件3: 学校关于考勤工作的相关规定(摘要)

——（人【2001】8号文）

“教职工因私需要休假的须请事假，全年累计事假一般不超过3个月”。

——人【2006】19号文

教职工休假期间津贴（的处理）：

（1）在规定的法定假期（婚、丧、产、探亲假等）期限内，原执行标准（含岗位津贴和午餐补贴，下同）不变，超过规定期限占用出勤日的，比照事假处理，休产假经批准超过规定期限的，比照病假处理。

（2）一个月内病假在5天以内的，不扣发津贴；超过5天的，从第6天起，每天扣发当月津贴的2%，直至扣完当月津贴为止。

（3）一个月内事假在3天以内的，不扣发津贴；超过3天的，从第4天起，每天扣发当月津贴的5%，直至扣完当月津贴为止。

具有以下情形，酌情扣发岗位津贴：

（1）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1次，扣发1个月岗位津贴，以此累加计算。

（2）因工作失职给学校造成1000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扣发其3至6个月津贴。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每次扣发1个月津贴。

（3）受行政拘留，每次扣发3个月津贴；受行政或党内警告以上处分，扣发3个月以上津贴；受刑事处罚，处罚期内不享受津贴。

（4）旷工1天，扣发1个月津贴。

扣发或减发津贴的处理：

属于“休假”类并按规定扣发或减发的津贴，**返回各单位主任（处长）基金**，属于“酌情扣发”类并规定扣发或减发的津贴，留作学校分配基金。